

7-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7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3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4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人事費彙計表	5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5~81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3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1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10

預算總說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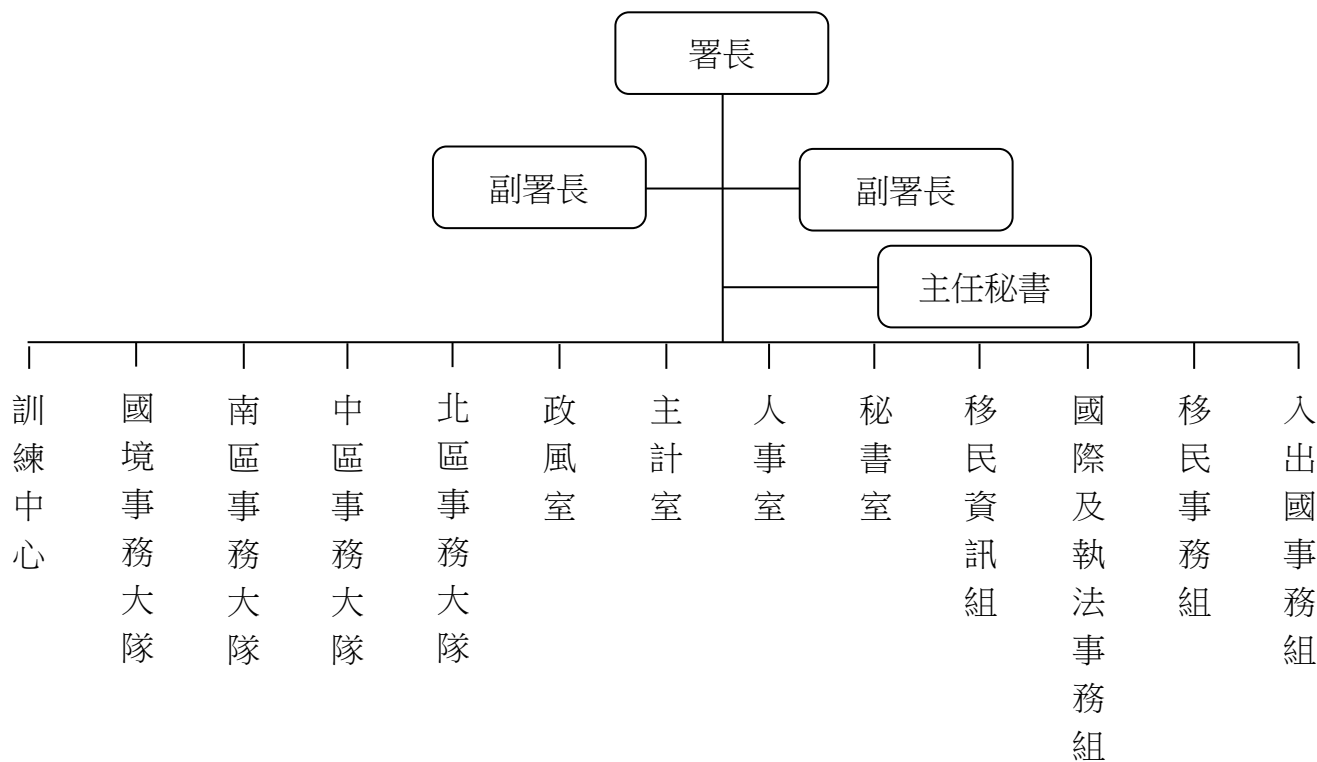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69	0	9	52	98	399	2,827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7日台內人字第1070437372號函減列預算員額聘用2人及約僱6人，相對增加職員8人。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4日台內人字第1070446677號函減列預算員額聘用2人及約僱2人，相對增加職員4人。 三、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80107258號函減列預算員額約僱2人，相對增加職員2人。 四、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6日台內人字第1080118143號函減列預算員額聘用1人，相對增加職員1人。
	本年度增(減)	15	0	0	0	-5	-10	0	
	合計	2,284	0	9	52	93	389	2,827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移民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發展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1)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入出境查驗，防杜不法分子偽冒身分入出國境，落實安全維護作為，並提升通關查驗效能。
- (2)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辦理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及剝削防治國際工作坊，提升執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強化人權保障。

2.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積極發展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打造公平數位機會，強化新住民與國人之交流互動，促進融入臺灣社會，保障新住民寬頻人權，建構臺灣數位包容環境。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二、開立新住民講師課程及輔導專班、辦理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
	二、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
	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二、規劃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審查及建築執照申請。發包工程決標、簽定工程合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7年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183,083人，入境訪視人數為7,866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辦理教育訓練：107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2場次，人數共190人。</p> <p>二、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7年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20人。</p> <p>三、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7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33件，其中勞力剝削38件、性剝削95件。</p> <p>四、辦理國際工作坊：107年7月25日及26日舉辦「201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7年計10,725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07年計460場。</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7年計340場。</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	<p>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4,572人。</p> <p>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25張。</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p>	<p>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974人。</p> <p>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822人。</p> <p>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的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626人。</p> <p>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759人。</p> <p>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2,106人。</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查驗服務，於重要機場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便捷外籍旅客，並利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有效人流管理，加強國境安全。</p>	<p>規劃建置第三代自動通關系統。</p>
<p>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p>	<p>一、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罪力：</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130次。</p> <p>二、獲荷蘭、德國、英國、菲律賓等4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7年8月30日已與比利時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比利時時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四、107年9月18日已與澳洲簽署「國境管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五、107年10月2日辦理第2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課程(睦移班)，彰顯簽署MOU實際成效並落實移民事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雙邊合作邁向多邊交流。</p> <p>六、107年與簽署國(包括美國、蒙古、越南、印尼、巴拿馬、巴拉圭、日本、比利時、澳洲等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25次。</p>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	107年賡續推動祥安6號專案工作，共查獲失聯移工20,712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107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計1億8,834萬4千元，實支數1億3,932萬3千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13萬2千元，達成率為74.0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有無違法(規)之情事，落實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08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人數為96,940人，入境訪視人數為3,191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108年1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35人。</p> <p>二、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108年1至6月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44件，其中勞力剝削11件、性剝削33件。</p> <p>三、辦理國際工作坊：108年7月25日至26日舉辦「201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駐華機</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各國商會、移民團體、外籍企業及工作者及NGO團體約350人參與。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08年1至6月計5,016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08年1至6月計233場。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08年1至6月計160場。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之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透過數位關懷錦囊及行動學習車等設計，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891人。 二、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11張。 三、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是在臺族人聯繫人數678人。 四、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E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334人。 五、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人數，以增加生活便利性309人。 六、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人數298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人數455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p>	<p>一、108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至少32次。</p> <p>二、108年1至6月已獲荷蘭、德國、英國、菲律賓等4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108年1至6月與簽署國越南舉辦雙邊移民事務會議，並於其餘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等)達11次。</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08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6號專案工作，共查獲失聯移工14,922人。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019,155	3,045,119	2,944,991	-25,964	
			合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582	301,007	306,106	-3,425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7,582	301,007	306,106	-3,425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662	299,923	295,662	-4,261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5,662	299,923	295,662	-4,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6	850	4,330	836	
		1	0408580201 沒入金	1,686	850	4,330	83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收入。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234	6,113	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4	6,1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17,195	2,739,848	2,632,824	-22,653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2,717,195	2,739,848	2,632,824	-22,653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17,125	2,739,778	2,632,770	-22,653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716,630	2,739,778	2,631,905	-23,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495	-	866	495	本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70	53	0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70	70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0	1	0700000000	2,916	2,802	3,530	114											
			財產收入															
			0708580000						2,916	2,802	3,530	114						
			移民署															
			0708580100											1,916	1,802	1,511	114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0708580103	2	1,800	1,508	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08580500						2	1,000	2,0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79	1	1200000000	1,462	1,462	2,531	0											
			其他收入															
			1208580000						1,462	1,462	2,531	0						
			移民署															
			1208580200											1	1,462	2,531	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1	201	201	7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8580210							2	1,261	1,261	1,7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40,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全國機場港口查驗櫃檯設備、建置國境線重大管制對象防逃系統等經費88,185千元。</p> <p><2>新增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經費17,750千元。</p> <p><3>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35,582千元。</p> <p><4>新增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經費17,430千元。</p> <p><5>上年度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業已編竣，所列28,950千元如數減列。</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29,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經費6,242千元，增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等經費502,030千元，計淨增495,788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經費556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50,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雄收容所安全設施工程、收容所戒護協勤人力等經費21,612千元，增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出境機票、伙食等經費19,639千元，計淨減1,973千元。其中新增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86,89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95千元。</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27,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版查驗章及專用印油等經費7,111千元。</p>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0	18,525	-2,305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20	18,525	-2,3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000	2,000	0	1.汰換公務車1輛、警備車9輛及偵防車10輛等經費16,2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2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5,66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662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95,66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66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5,662	<p>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8,890千元。</p> <p>(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 20,000元×2件=40千元。</p> <p>(3) 大陸地區人民, 逾期停留或居留8,350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307件=614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 三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77件=708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135件=810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 九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116件=928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529件=5,290千元。</p> <p>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86,102千元。</p> <p>(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15件=150千元。</p> <p>(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33,000千元。</p> <p><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萬元, 20,000</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5,66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p>元×1,400件=28,000千元。</p> <p><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p><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20件=2,0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47,800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4,525件=9,050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805件=7,220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472件=8,832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396件=11,168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1,153件=211,530千元。</p> <p>(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1,076件=2,152千元。</p> <p>3. 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670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78件=156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38件=152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21件=126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2件=16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86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9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6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1,686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6	
			1	0408580201 沒入金	1,686	1.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1,0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686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	
	69			0408580000 移民署	234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16,63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16,630	
				0508580000 移民署	2,716,630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16,630	
				0508580102 證照費	2,716,63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34,939件=34,939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9,190件=18,380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1,689,779件=1,013,868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7,972件=7,175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9,528件=19,056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19,735件=19,735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8,418件=19,362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13,047件=26,094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2,567件=32,674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16,63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單次入出境證，300元×111,438件=33,431千元。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5,884件=18,354千元。 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61件=49千元。 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89件=178千元。 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57,600件=5,760千元。 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668,023件=668,023千元。 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44,328件=488,656千元。 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50,896件=152,688千元。 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23,561件=11,781千元。 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2,195件=21,950千元。 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22,005件=48,411千元。 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249,892件=49,978千元。 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5日×15,990件=23,985千元。 23.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3件=15千元。 24.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1,000元×250人=250千元。 25.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 26.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95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業務，參加測驗者收取測驗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5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49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5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495	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330人×1,500元=495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63			0508580000 移民署	70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70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7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8580000 移民署	2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14	
	80			0708580000 移民署	1,914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914	
			2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914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59,461元×12月=1,914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80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0	
		2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79			12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201	
			1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1	
	79			1208580000 移民署	1,261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61	
			2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95人×12月=912千元。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349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1,54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55,811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27人，計列人事費3,255,811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51,19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50,422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834千元，獎金436,266千元(考績獎金206,77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2,228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461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8,072千元(休假補助40,534千元、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6,714千元)，加班值班費276,987千元(超時加班費221,40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5,241千元及值班費34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5,766千元(退撫基金136,572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6,978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216千元)，保險194,271千元(健保補助費117,124千元、公保補助費52,931千元、勞保補助費24,216千元)。
1000 人事費	3,255,8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1,1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4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34		
1030 獎金	436,266		
1035 其他給與	68,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9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766		
1055 保險	194,2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29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5,0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051 物品	1,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9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		
4000 獎補助費	54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1,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及雜支等經費1,447千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823千元。 9.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3,939千元。 10.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5千元。 1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 汰換本署傳真機、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計列113千元。 13.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21,715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所需經費。 1. 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16,983千元。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費用560千元。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892千元。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費用440千元。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3,920千元。 (5)保全費及垃圾清運費等費用1,762千元。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0千元。 (7)購置冷氣機188千元。 (8)德景園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7,121千元。 2.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39,562千元。 3.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計列11,747千元。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
2000 業務費	169,928		
2006 水電費	39,562		
2009 通訊費	11,747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1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1		
2027 保險費	5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7		
2051 物品	8,79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0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1,7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12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121		
3020 機械設備費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2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33,095	國際及執法事務	備等租金72,626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95	組	6.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2,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7.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3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8.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8,352千元。
			9.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人員服裝費5,279千元。
			10.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2,362千元。
			11.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2,523千元。
			12.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3,860千元。
			13.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14.辦理本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及臺東縣專勤隊等6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計1,461千元。
			15.辦理本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臺南市第二服務站、澎湖縣專勤隊及臺東縣專勤隊等8棟建築物耐震補強修繕工程計25,893千元。
			16.辦理本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及彰化縣服務站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相關經費計17,228千元。
			17.汰換本署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傳真機等費用25千元。
			18.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1,332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1.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及車輛租金等4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62		2. 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及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等8千元。
2051 物品	60		3. 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26		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2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5. 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6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9		6. 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4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732		7.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返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所需作業費63千元。
2081 運費	3		8.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63千元。(含訓練課程實地觀摩車輛租金21千元)
			9.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75千元。
			10. 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費用等29千元。
			11.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8,475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6千元。
			1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42千元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27千元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
			14. 參加「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所需國外旅費相關費用343千元。
			15.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3,389千元。
			16.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11,232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278,726		1. 資訊教育訓練費計1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 數據網路通信費計29,443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43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48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48,684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3,923		(1)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案等計38,7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92		(2)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案計8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案計15,6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計12,124千元。
2081 運費	72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06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案計1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06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計45,000千元。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案等計5,375千元。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案計4,500千元。
			(9)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計2,000千元。
			(10)資通安全相關技術支援及設備維運服務等計2,900千元。
			(11)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案等計7,591千元。
			(12)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案計600千元。
			(13)外來人口快速查驗系統維護案計331千元。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144千元。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改版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計53,443千元。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計480千元。
			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及辦公廳舍搬遷資訊基礎設施設定安裝費用等計7,510千元。
			8.因公出差國內旅費計191千元。
			9.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計32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529,172	移民事務組	10. 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計72千元。 11. 新增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計326千元。 12.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35,582千元(經常門34,582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係包含： (1)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計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計32,123千元。(一般事務費) (3)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659千元。(一般事務費) (4)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經費17,75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13,750千元)，係包含： (1)辦理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之整體規劃與設計等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之設備購置、機房改造及大數據系統開發等計13,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辦理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17,4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7,012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6 水電費	911		1. 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3,758千元，係包含：
2030 兼職費	77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專家學者出席費210千元。
2039 委辦費	7,271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6,341千元。
2051 物品	83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80		
2057 給養費	1,577		
2072 國內旅費	29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100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
2084 短程車資	12		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婚姻媒合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等6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2,000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4		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11		動等相關事項161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		(7)跨國境婚姻媒合及諮詢服務熱線等業務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相關宣導事項52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		(8)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
			關費用3,631千元。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推動計畫」，辦辦法規檢視委託研究及
			相關教材費用1,930千元。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14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849千元。
			3.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
			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
			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
			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
			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
			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
			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
			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
			國，編列13,565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911千元。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4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25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8,304
			千元。
			(5)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771
			千元。
			(6)被害人健康檢查含傳染病篩檢費用297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7)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89千元。 。 (8)協助被害人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28千元。 (9)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相關經費636千元。 (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170千元。 (11)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80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85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577千元。 。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77千元。 (15)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16)庇護所冷氣機等大型設備費用160千元。 。 (17)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活動費151千元。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152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2000 業務費	3,152		
2030 兼職費	35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12千元。
2051 物品	10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及新式統一證號宣導說明會等事務費用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5. 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2,92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1		
2084 短程車資	6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50,400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千元。 7.參加小三通、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及在陸臺商、臺生生活權益工作會議或參訪活動及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81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2,550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12,574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4,131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5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85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626千元。
2057 給養費	10,216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管理費及保全等經費3,5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4		(8)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5,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72		(9)各服務站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55千元。
2081 運費	17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0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		(11)公務用運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25		(12)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45		(13)臺南市第二服務站汰換辦公及生活設備5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0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14,913千元，係包含：
4000 獎補助費	25		
4085 獎勵及慰問	25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58千元。</p> <p>(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24千元及講座鐘點費520千元。</p> <p>(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8千元。</p> <p>(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40千元。</p> <p>(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892千元。</p> <p>(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571千元。</p> <p>(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140千元。</p> <p>(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3,338千元。</p> <p>(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6千元。</p> <p>(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68千元。</p> <p>(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400千元。</p> <p>(12)公務用運費5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8千元。</p> <p>(14)臺南市專勤隊汰換生活及辦公設備675千元。</p> <p>(15)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0627號函核定，所需經費186,89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5,095千元，主要係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用。</p> <p>(16)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25千元。</p> <p>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22,913千元，係包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36千元。</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27,757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0 業務費	27,7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8,437		3. 購置國境新版查驗章及專用印油、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語言雜誌等費用8,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27		4. 汰換辦公椅及桃園機場伸縮圍欄柱等37千元。
2057 給養費	20		5.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8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96		6. 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230千元。
2081 運費	12		7.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
2084 短程車資	1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76,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費用47千元。 8.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9. 辦公廳舍清潔費2,273千元及保全費13,878千元。 10.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安平港分隊廳舍管理費歸墊329千元。 11.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0千元。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996千元。 13.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2千元。 14. 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2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1輛、警備車9輛及偵防車10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20	秘書室	1.本計畫係汰換公務車1輛、警備車9輛及偵防車10輛。 2.電動車充電設施等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13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1,540	1,176,523	16,220	2,000	4,466,283
1000 人事費	3,255,811	-	-	-	3,255,8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1,193	-	-	-	1,851,1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422	-	-	-	250,4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34	-	-	-	22,834
1030 獎金	436,266	-	-	-	436,266
1035 其他給與	68,072	-	-	-	68,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987	-	-	-	276,9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766	-	-	-	155,766
1055 保險	194,271	-	-	-	194,271
2000 業務費	15,076	582,220	-	-	597,296
2003 教育訓練費	-	341	-	-	341
2006 水電費	-	40,473	-	-	40,473
2009 通訊費	-	41,190	-	-	41,190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0,484	-	-	150,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73,561	-	-	73,78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431	-	-	1,431
2027 保險費	-	597	-	-	597
2030 兼職費	-	112	-	-	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4,583	-	-	4,821
2039 委辦費	-	7,533	-	-	7,533
2051 物品	1,232	75,436	-	-	76,668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1	159,094	-	-	167,295
2057 給養費	-	11,813	-	-	11,8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3	2,523	-	-	3,3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9	-	-	-	3,9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694	-	-	4,694
2072 國內旅費	260	4,073	-	-	4,3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0	-	-	150
2078 國外旅費	-	3,864	-	-	3,864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04	-	-	104
2084 短程車資	-	132	-	-	132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	92,278	16,220	-	108,6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9,766	90	-	49,8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121	-	-	7,121
3020 機械設備費	11	25	-	-	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130	-	16,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506	-	-	32,5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	2,860	-	-	2,962
4000 獎補助費	540	502,025	-	-	502,5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74	-	-	97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811	-	-	811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64	-	-	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000	-	-	5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	-	-	151
4085 獎勵及慰問	540	25	-	-	565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255,811	597,296	502,565	-
				民政支出	3,255,811	597,296	502,565	-
		1		一般行政	3,255,811	15,076	540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82,220	502,02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357,672	-	108,611	-	-	108,611	4,466,283
2,000	4,357,672	-	108,611	-	-	108,611	4,466,283
-	3,271,427	-	113	-	-	113	3,271,540
-	1,084,245	-	92,278	-	-	92,278	1,176,523
-	-	-	16,220	-	-	16,220	16,220
-	-	-	16,220	-	-	16,220	16,22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49,856	7,121	36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	49,856	7,121	36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11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49,766	7,121	25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1,1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4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34	
六、獎金	436,266	
七、其他給與	68,072	
八、加班值班費	276,9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766	
十一、保險	194,2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55,811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 移民署	2,284	2,269	-	-	-	-	-	-	52	52	9	9	-	-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284	2,269	-	-	-	-	-	-	52	52	9	9	-	-

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3	98	389	399	-	-	2,827	2,827	2,978,824	2,969,933	8,891	
93	98	389	399	-	-	2,827	2,827	2,978,824	2,969,933	8,891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6人，經費67,564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6人，經費67,564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253	29.00	36	51	3	4685-QZ。 公務轎車
1	轎式小客車	4	86.07	1,600	0	29.00	0	4	9	CT-3307。 公務轎車(汰 舊換新，預計 109年9月購置 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9	1,798	1,253	29.00	36	20	20	AQX-2972。 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20	AXH-6910。 公務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0	29.00	0	0	0	8L-7415。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0	29.00	0	0	17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253	29.00	36	51	25	7500-EQ。 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02-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0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06-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50	20	400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0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0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10-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11-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12-QC。 中型警備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13-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15-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16-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17-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19-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20-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21-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22-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26-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27-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4028-QC。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253	29.00	36	6	20	4029-QC。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51	25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51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8	2,492	1,253	29.00	36	48	25	偵防車(台朔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32-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0433-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35-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36-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0437-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0439-Q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50-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51-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8年6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0452-QW。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 計109年9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 換新，預計10 8年6月購置)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48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10	2,350	1,253	29.00	36	6	20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10	4,899	1,690	25.90	44	6	33	505-WB。 21人座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53	29.00	36	48	20	4369-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53	29.00	36	48	20	4370-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9	2,351	1,253	29.00	36	48	20	4371-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48	25	9486-UW。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48	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9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253	29.00	36	6	25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10	4,009	1,690	25.90	44	6	33	275-WB。 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8年6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253	29.00	36	48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53	29.00	36	48	3	4015-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53	29.00	36	48	3	4016-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53	29.00	36	48	3	4017-VB。 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2,488	1,253	29.00	36	48	3	4018-VB。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253	29.00	36	6	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472	29.00	14	5	2	LL9-703、LL9-70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944	29.00	27	5	4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
8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20,768	29.00	602	146	78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2、A5B-033、A5B-035、A5B-036、A5B-037、A5B-038、A5B-039、A5B-050、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0、A5B-061、A5B-062、A5B-063、A5B-065、A5B-06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16,520	29.00	479	116	62	6、A5B-067、A5B-068、A5B-069、A5B-070、A5B-071、A5B-072、A5B-073、A5B-075、A5B-076、A5B-077、A5B-078、A5B-079、A5B-080、A5B-081、A5B-083、A5B-086、A5B-087、A5B-088、A5B-089、A5B-090、A5B-091、A5B-092、A5B-093、A5B-096、A5B-097、A5B-098、A5B-099、A5B-100、A5B-101、A5B-102、A5B-103、A5B-105、A5B-106、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0-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5-BEV、00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8,496	29.00	246	56	33	021-BEV、026-BEV、027-BEV、002-BEV、003-BEV、086-BEV、087-BEV、089-BEV、039-BEV、050-BEV、031-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59-BEV、061-BEV、067-BEV、079-BEV、080-BEV、070-BEV、071-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962-CVY、963-CVY、975-CVY、976-CVY、969-CVY、970-CVY、971-CVY、977-CVY、978-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72-CVY、982-CVY、980-CVY、250-CVM、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3-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

預算員額： 職員 2,284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27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處	58,918.14	806,666	2,309	26處	6,830.78	442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1處	30,665.00	432,113	307	1處	52,030.73	20
合 計		89,583.14	1,238,779	2,616		58,861.51	462

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3處	17,382.34	1,099	68,774	268	83,131.26	1,099	68,774	3,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695.73	-	-	327
	17,382.34	1,099	68,774	268	165,826.99	1,099	68,774	3,346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01,849
1.3708581100				-	501,84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8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9	-	9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9	-	81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09	-	64
(2)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5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	500,000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01,849
-	-	-	-	501,849
-	-	-	-	1,849
-	-	-	-	974
-	-	-	-	811
-	-	-	-	64
-	-	-	-	500,000
-	-	-	-	5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9-109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 宣導交流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09-109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6	-	-	716
-	151	-	-	151
-	151	-	-	151
-	151	-	-	151
-	151	-	-	151
-	565	-	-	565
-	565	-	-	565
-	540	-	-	540
-	540	-	-	540
-	25	-	-	25
-	25	-	-	2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7	530	6	42	511
考 察	2	17	375	2	11	14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8	71
開 會	1	5	100	2	18	23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	55	1	5	5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80	泰國(曼谷)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為了解駐海外資訊環境，並確保線上簽證、情資傳輸等系統安全，以及行政院稽核團隊持續提出應重視駐海外移民秘書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爰派員視察駐海外資訊站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檢查工作。	109.01-109.12	3	1
02 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80	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移民署、布魯塞爾機場	1.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2. 為強化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訂於布魯塞爾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109.03-109.12	7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	14	4	3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89	113	41	34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 - 80	美國（華盛頓）	美國自由聯盟防制人口販運年會係每年定期舉辦，由各州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實務經驗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探討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起訴、安置保護及預防宣導議題，為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重要交流平臺，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將此視為重要活動，每年派員與會，囿於經費，每2年派員參加1次，俾瞭解最新趨勢。	5	1	57	40

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	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瑞士	103.06	2	182
			美國（芝加哥）	105.04	1	87
			美國（丹佛）	107.04	1	94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 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 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 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09.07-109.08	5	1

署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8	17	-		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公安部	1. 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持續與陸方公安機關加強犯罪偵處及工作合作關係。	109.01 - 109.12	3	1
02 參訪小三通、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及在陸臺商、臺生生活權益工作會議或參訪活動80	廈門市、福州市	拜會廈門市及福州市公安局、境管、公證、民政、婚姻登記處、臺旅會福州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及當地臺商、臺生	1. 與陸方小三通相關實務單位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座談會，並參訪小三通現場執行現況，加強小三通業務與勤務聯結。 2. 兩岸婚姻家庭及臺商、臺生相關議題的交流互訪，建立雙方溝通機制及共識，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共同解決兩岸人員交流所面對的問題。	109.01 - 109.12	4	1
03 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80	上海市	拜會上海市政府及該市旅遊、觀光等相關單位	1.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 2. 就會議各項議題討論，解決政策及觀光實務操作問題。	109.01 - 109.12	4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18	2	4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同法務部司法考察團赴陸進行定期工作會談交流互訪。
14	17	4	3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鑑於近年我離島政府積極推展小三通觀光業務，且大陸地區人民以小三通方式赴離島旅遊人數大幅增加，為持續推動兩岸小三通交流，定期進行互訪交流。
11	27	8	4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60,744	594,36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260,744	594,363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16	501,849	-	4,357,672
-	716	501,849	-	4,357,672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9,856	7,121	16,1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49,856	7,121	16,13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622	15,882	-	108,611		4,466,283
19,622	15,882	-	108,611		4,466,283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2	1.87	-	-	0.05	1.82	1. 行政院108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06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286	247
1.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286	247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09-109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105	157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09-109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6,341	-
(3)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 畫」法規檢視委託研究 案	109-109	辦理檢視我國各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 之研究，以專業之角度提出檢視清單 及建議並研究建立公約所規定之人權 指標，作為日後推動公約施行之施政 參考及各級政府機關改進之依據。	840	90

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533
-	-	-	-	7,533
-	-	-	-	262
-	-	-	-	6,341
-	-	-	-	93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p>	<p>4. 遵照辦理。</p> <p>5. 遵照辦理。</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檢察署、臺</p>	6.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p>9. 非本署業務。</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署無相關研發經費。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非本署業務。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本署業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本署業務。
	二、內政委員會 修正決議部分：	
(一)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合併凍結，修正為：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函准予動支在案。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8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移民署未來於辦理「標竿學習計畫」參訪及訓練時，應提供參與人員完善的行前訓練及綜合考量翻譯人員的年齡、性別及經驗，規劃適當之出勤人員，並依個案任務需求給予足夠勤前教育。另對同仁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對性騷擾受害人協助轉介心理諮商團體，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遵照辦理。
(三)	為強化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推出觀宏專案，並針對現行入出國規定做出部分國籍旅客放寬簽證措施。惟107年12月21日，發生東森旅行社接5團計153名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事件，以「假觀光真偷渡」方式入境我國，對移民署邊境查驗是否確實，恐導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而觀光局、外交部、移民署等機關尚未針對此專案提供因應配套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基此，請內政部於下會期針對觀宏專案相關因應措施及強化機制、旅遊業者及機場人員對於潛在人口販運之防堵訓練等提出書面報告，俾防範類此不肖人士利用觀宏專案來臺從事不法活動。	本署業於108年3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25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	支持多元文化發展與關懷少數權益是我國政府施政重點，為此更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決議每年維持該基金10億元之基準，以保障新住民在臺權益與鼓勵發展。惟108年度移民署卻因國庫未撥補，未編列單位預算維持挹注10億元之基準，引起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疑慮。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向新住民團體宣導溝通，並於109年度向行政院爭取支持由國庫撥補預算挹注，回復10億元基準之規模。	遵照辦理。
(五)	有鑑於馬政府執政時期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決議每年維持該基金10億元之基準，藉以保障新住民在臺權益與鼓勵發展。然自108年起，移民署卻不再編列預算補足10億元之基準，此舉業已波及108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之相關權益，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未以公務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疑慮，與新住民團體進行溝通，並於下會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本署業於108年3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25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	移民署為提供外國人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服務，設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另有英文網頁，提供有關簽證/驗證、停留/居留、通關/報關、醫療保健、觀光、工作、教育、住宅、交通、稅務、投資及安全等多項資訊，惟僅提供中、英文資訊，缺乏其他語言支援服務，使用效益恐有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內授移字第10809309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限。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設置多國語言及加強宣導請民眾多加利用該專區。	
(七)	內政部移民署108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總計1億5,059萬2千元，包含多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經費。又該署近年來積極運用資訊雲端服務，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業務，期能節省人力、縮短發證時間並提升服務品質。鑑於移民署為推動資訊雲端服務，陸續建置多項線上業務申辦系統，如「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等，然線上申辦件數均仍有可增長空間，建請加強推廣。	遵照辦理。
(八)	史上最大宗脫團事件！觀光局12月25日指出，東森旅行團12月21日至23日陸續接待4團越南旅行團，全團團員共153人，卻逃逸了152人，只剩下1名領隊。該團是透過「觀宏專案」入境，目前已由移民署與警方組專案小組調查。政府讓越南旅客可利用觀光簽證合法入境，之後又非法逃逸，導致違法滯留的狀況增多，也許有許多人蛇集團從中操控，觀光局、外交部、移民署、警察單位都有責任。相較於東南亞旅客，陸方臺辦代表組織精簡後相關代表人員，申請來臺屢遭拒件，因臺辦涉服務台商等交流業務，請移民署會同相關單位，檢討陸方臺辦代表來臺流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3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26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	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並於2015年11月起針對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提供來臺觀光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越南民眾可透過觀光局指定旅行社團體旅遊，或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五人以上），申請電子簽證來臺。 近日爆發史上最大宗脫團紀錄，以「假觀光真偷渡」方式入境我國，由東森旅行社12月21至23日陸續接待四團越南旅行團，透過觀宏專案入境，總計153人，截至12月26日脫團152人，恐導致「觀宏專案」成為新南向國家偷渡入境之缺口，爰要求移民署就邊境查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4月11日以內授移字第108093142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	有鑑於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目的在於使新住民子女得以利用假期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該計畫係因各國民情不同、寒暑假之節日、生活態樣亦有不同，故將海外培力計畫分為寒暑假兩期。然移民署逕自將寒假計畫予以刪除，恐有損新住民子女權益。爰要求移民署應具體說明相關計	本署業於108年3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01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變動之原因，並於下會期提出檢討報告。	
(十一)	有鑑於移民署早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但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未必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等相關資訊皆無詳列，顯見移民署尚未建置完整通譯體制，爰要求移民署提出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其相關通譯人才分級分類制度之詳細說明，並於下會期提出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	查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其說明項1之(8)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597萬6千元，本項工作效益不明，且只針對陸客，目前陸客來臺人數因兩岸氛圍又大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提供完整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4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移民署	
(一)	為便捷人力仲介業者及雇主可透過網路申辦外籍勞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作業，106年4月20日正式上線之「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可由人力仲介業者或直聘雇主線上進行電子居留證申請。但自106年起至107年9月底止，總件數127萬6,722件、臨櫃申辦97萬2,777件、線上申辦案件數30萬3,945件，線上申辦件數占總件數23.8%，足見「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用意雖佳，但推廣仍舊不足，宜加強宣導。 為便利在臺灣就學之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居留證，106年正式上線之「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相較臨櫃申請天數更為縮短。但自106年起至107年9月底止，總件數7萬2,126件，臨櫃申辦6萬9,896件，線上申辦案件數2,230件，線上申辦件數僅占總件數的3.09%，允宜再加強宣導該線上服務功能，俾充分發揮系統效益。爰凍結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5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200萬元，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共8億0,041萬3千元。惟移民署執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	本署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函准予動支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金計畫」、「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等相關計畫，卻不編列公務預算以為支應，反向移民署本身所屬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此舉顯不合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上開疑慮提出具體說明，並檢討明年度上述相關計畫預算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對於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賣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係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畫、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其中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因未確實輔導受補助單位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導致該基金執行效率逐年下滑，歷年皆有浮編之情形，相關單位應加強協助受補助單位，提升基金使用績效，而非消極減列整筆預算，待基金專戶餘額用盡後又重新編列預算。該筆基金的使用需有更完善的規畫及配套，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改善並擬定相關規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目的在於使新住民子女得以利用假期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的種子，以其多語及跨文化優勢接軌國際，拓展國家經貿發展，開拓新視野。該計畫原分為寒、暑假兩期，係因各國民情不同、寒暑假之節日、生活態樣亦有不同，故將海外培力計畫分為寒暑假兩期。惟移民署擅將寒假計畫予以刪除，有違計畫本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上開疑慮提出具體說明，並對明年度上述相關計畫預算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移民署下設「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供新住民團體辦理移民輔導相關活動申請補助之用。然新住民發展基金事前申請、期中活動辦理、事後經費核銷手續繁雜，致使一般民間團體不堪負荷。移民署為充分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應，應專設輔導陪伴團隊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核銷基金，而非交與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兼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上開問題具體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440萬1千元。惟查，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顯見移民署尚未建置完整通譯體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以及如何分級分類之完整通譯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對於「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及相關法令工作費」，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未確實執行，導致近五年來逾期滯留人數攀升至8萬0,812人，迄至107年7月底逾期滯留一年以上者高達5萬5,747人，行蹤不明之移工占比六成以上，近期更有部分科技大學引進外籍學生以學習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請盡速提出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2,070萬7千元，承辦單位為國境事務大隊。然近3年來看，至少有3起國境管理嚴重情事發生：1、2018年10月，3名越南籍女子因持變造入境證件遭拒入臺南機場，於高雄機場等候遣送時，其中1名女子趁隙逃逸；2、2017年8月於桃園機場，韓國籍國際慣竊趙準基遭日本遣返回臺時，利用過境轉翌日班機的深夜空檔趁隙入境；3、2017年3月，毒品詐欺通緝犯趙祥廷，從北京搭機返臺，於高雄機場未通關，在入境長廊逗留後突然打開空橋逃生窗，從停機坪逃到圍牆跳過防護網逃逸。有鑑於國境事務大隊國境管理鬆散，實有加強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尤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且滯留逾1年以上者高達7成，逾期居(停)	本署於108年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留外來人口已逾8萬人，且有7成已滯留1年以上，恐不利治安。依據移民署提供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103年度之6萬8,998人，逐年攀升至107年7月底止之8萬0,812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103年度4萬9,265人增至107年7月底止5萬4,558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103年度1萬9,733人增至107年7月底止2萬6,254人，恐成為國境安全管理漏洞。其中又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逾6成，惟每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多低於4成，107年截至7月底止之查獲比率為24.15%，查處效能容有提升空間。如就該等外來人口滯留期間觀之，迄至107年7月底止逾期滯留1年以上者高達5萬5,747人（約占68.98%），其中滯留逾10年以上者計7,741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管理造成隱憂，允待改善。爰凍結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50萬元，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留外勞人口防治研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733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各部會提出人民有感之施政，市井小民卻感受不到政府的努力，有鑑於此，所有施政都應做好公共政策之分析、評估、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而移民署業務涉及國人及外籍人士，請提出有那些努力是人民有感之事項，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例如出入境快速通關；與其他國家談妥之互惠通關；為家庭團聚權之需求，刻正研提報（行政院及立法院）進行移民法規之鬆綁；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定期舉辦跨部會行動關懷服務列車；為營造外籍人士友善環境，設立跨12個部會7語言之「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各項施政訊息……等等。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97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	鑑於我國目前已超過54萬新住民，其中有26萬名已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擁有選舉與被選舉的公民權，臺灣國際互助家庭協會發現，新住民拿到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時，卻發現公報內容許多文字看不懂，希望能提供母語翻譯或是母語輔助，針對比較艱澀的法律文字可以有多點解釋，協助新住民理解公投內容。為確保新住民擁有更平等、更完整參與政治權利，爰要求移民署應於1個月內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以新住民語言翻譯選舉公報供新住民了解選舉資訊。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	為營造新住民e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以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7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本署業於108年2月19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84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惟根據該署統計「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會員註冊情形，截至107年7月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3,442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2,642人，且每年新增新住民會員數均未及千人，又逐年下滑，107年截至7月底止新增註冊僅405人；若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53萬8,425人計，約僅0.4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該網站開設帳號成為會員，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加強宣導，並研擬有效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員會。			
(七)		依據行政院104年第1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政府每年撥補預算維持10億元之規模。然移民署編列108年公務預算時未足額撥補，以至於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陷入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之憂慮。為遵循行政院104年所作出之決議並確保全國54萬新住民家庭之生活照顧，同時彰顯政府對於新住民照顧之決心。建請移民署於編列109年度公務預算時，落實編列特種基金預算補助款，致令新住民發展基金得以繼續維持於10億元之規模。		遵照辦理。			
(八)		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配偶人數約54萬人，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其子女也已突破39萬人，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之緣起是重視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希望加以培育新住民子女其父母母國之語言能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臺灣寶貴的資產，提升國際競爭力，擬藉由返回(外)祖父母家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提升自信心、開拓視野、接軌國際。以目前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辦理概況觀之，105年度至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共12場之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皆於北部舉辦，惟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散布全國各縣市，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之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應重新檢視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之需求，為維護其權益，允宜評估未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之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應擇一場次於中南部辦理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7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		移民署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3,376萬1千元，含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我國教育部自106年起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包括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項 次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等方式，106學年度共計吸引4萬餘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同時，僑務委員會亦每年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鼓勵僑生回國就讀。</p> <p>唯106年康寧大學透過人力仲介招收斯里蘭卡學生，107年即發生學生受到非法媒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的事件；其中仲介或有人口販運犯罪嫌疑，然教育部於事件發生後久未主動通報司法警察機關，顯見其對人口販運犯罪之敏感度不足。綜上，為避免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淪為人力仲介非法招募管道，建請移民署應加強各部會橫向連結，同時應宣導人口販運防制，以提升相關單位之敏感度，避免青年學子面臨人口販運剝削風險，我國落入國際人口販運之黑名單。</p>	
(十)	<p>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人，可分為「團體」及「個人(自然人)」，團體僅「非營利團體」經許可後即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營利團體」(公司或商號)則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第1項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再依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故依現行法令規定個人媒合行為並無要求或期約報酬者，並未違法。</p> <p>目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因前開條文，以「親友介紹」、「國外代辦手續」等名義，來規避法律責任收取不法報酬，使國人在沒有合約及法令的保護，一旦前往國外相親，就會有漫天要價的情況發生，該類型案件發生層出不窮，但移民署在近十年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的裁處案件僅250件。</p> <p>爰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管理「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還有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對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定位及角色之質疑等問題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7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一)	<p>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可廣告，但仍有民眾違規刊登，有國人透過網路參加跨國婚姻媒合社團，但前往相親才發現，對象跟網站刊登女孩照落差甚大，懷疑遭騙，而以臉書社團貼文占多數，據移民署的統計，自民國98年到106年，違法從事跨國婚姻裁罰案共計459件，最近移民署稽查非法廣告，近年僅33件，甚至2016年只有3件，2017年也只有9件，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打臉移民署，顯然稽查不力，因為移民署沒有作為，把非法業者養大；目前幾乎70%以上的比例，是透過假仲介媒合婚姻，</p>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現況相差懸殊，因為現在只要上網路、臉書就有幾百件違規案件，可見假仲介又藉假廣告的問題嚴重。爰請移民署就相關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4P，包括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從犯罪預防，乃至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並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方式進行推動，卓有成效。更在美國國務院公布2017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187個受評比的國家（地區）中名列第一級國家。 惟近年來查緝人口販運情形，查獲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總數由104年度278人，逐年攀升至106年度328人（增幅17.99%）。其中勞力剝削被害人數由104年度92人增至106年度119人（增幅29.35%），並以外國籍被害人為多數，106年度有105人（占勞力剝削人數比率88.24%），107年截至9月底止已查緝到外國籍勞力剝削被害人93人；另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數由105年度148人增至106年度209人，且以本國籍被害人居多，106年度計有131人，107年截至9月底止已查獲性剝削受害人數150人，仍以本國籍107人為多數。有鑑於近年查獲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數仍逐年攀升，而本國籍之性剝削被害人數偏高，且犯罪手法與日俱進，其人口販運之防制措施應機動調整。為有效降低各類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數，請移民署應儘速研議改善辦法，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	截至107年10月底止，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為70萬3,162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高達5萬1,746人，近年來呈現上升跡象，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移民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導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核有怠失。請移民署就相關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2月20日以內授移字第108093087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四)	移民署刻正積極運用資訊雲端服務，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業務，期能節省人力、縮短發證時間並提升服務品質。「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原係為便捷人力仲介業者及雇主可透過網路申辦外籍勞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作業，106年4月20日正式上線迄今，其總申請案件數127萬6,722件中，臨櫃申辦97萬2,777件約佔76.1%；另一方面，為便利在臺灣就學之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居留證，106年正式上線	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自106年起至107年9月底止，總件數7萬2,126件，臨櫃申辦6萬9,896件占總件數的96.9%。</p> <p>有鑑於此，「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用意雖佳，但宣導力道不足，致使線上申請人數偏低，為充分發揮系統效益，請移民署研提宣導方案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五)	<p>移民署為提供外國人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服務，設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另有英文網頁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提供有關簽證/驗證、停留/居留、通關/報關、醫療保健、觀光、工作、教育、住宅、交通、稅務、投資及安全等多項資訊，惟僅提供中文與英文資訊，然而在台之外籍人士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亦不在少數，況目前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之中、英、日語服務為24小時，全年無休，其他語種（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為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提高非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之外籍人士利用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資訊之使用效益，同時補足部分熱線服務時間限制，亦可減輕熱線服務之工作量，移民署允宜評估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6日以前授移字第108093095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六)	<p>移民署為便捷人力仲介業者及雇主可透過網路申辦外籍勞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作業，105年9月建置「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105年12月28日試營運，106年4月20日正式上線，惟據該署統計申辦使用情形，107年截至7月底止仲介公司之線上申辦案件15萬3,816件，直聘雇主之線上申辦案件52件，仍有臨櫃申辦30萬6,217件，顯見「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使用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以減少臨櫃申辦人力需求，並於108年7月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108年上半年線上申辦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7月24日以前移字第108093245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七)	<p>移民署為便利在臺灣就學之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居留證，105年9月設置「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106年正式上線，惟據該署統計該系統申辦使用情形，107年截至7月底止線上申辦件數500件，而臨櫃申辦件數6,570件，線上申辦比率為7.07%，顯見該系統使用比率偏低，爰要求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減</p> <p>本署業於108年7月24日以前移字第108093245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項	議 事 內 容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少臨櫃申辦人力需求，並於108年7月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108年上半年線上申辦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p> <p>為遵守國際「不推回原則」及兼顧我國國境安全，我國應盡快建立符合國際法規定之尋求庇護之個案審認程序，並與國際處理難民事務之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充實我國處理尋求庇護個案之法律諮詢來源，建構完善難民保護機制，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請移民署應針對下列各點，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庇護之個案審認程序，導入外部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機制。 2. 與國際處理難民事務之組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國際合作關係。 3. 建立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利的尋求庇護案件處理之標準化流程，並上網公告。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096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九)	<p>移民署為提供外國人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服務，設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並有英文網頁Information for Foreigners in Taiwan，提供有關簽證/驗證、停留/居留、通關/報關、醫療保健、觀光、工作等多項資訊，惟僅提供中文與英文資訊，缺乏其他語言支援服務。如能參考服務熱線之服務架構，盤點各項常見問題Q&A以多種語言方式進行呈現，不僅提高網站使用效益和資訊的實用性，亦可減輕熱線服務之工作量，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內授移字第1080930961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